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关于上报 GB9706.1-2007; GB9706.9-2008; GB16846-2008 检测能力确认声明的通知

各检测机构质量负责人/机构负责人：

因以下标准更新/换版，请各检测机构根据自己情况填写标准换版的检测能力确认声明（格式见附件），并在签字或盖章后务必在 2009 年 6 月 20 日前传真/Email 返回。如到期不返回将暂停其有关检测项目（如 CNAS 已确认新标准能力范围，请附证书附件）。

旧 版 本	新 版 本	备 注
GB9706.1-1995 《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：安全通用要求》	GB9706.1-2007 《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：安全通用要求》	
GB9706.9-1997 《医用电气设备 医用超声诊断和监护设备专用安全要求》	GB9706.9-2008 《医用电气设备 医用超声诊断和监护设备专用安全要求》	
GB16846-1997 《医用超声诊断设备 声输出公布要求》	GB16846-2008 《医用超声诊断设备 声输出公布要求》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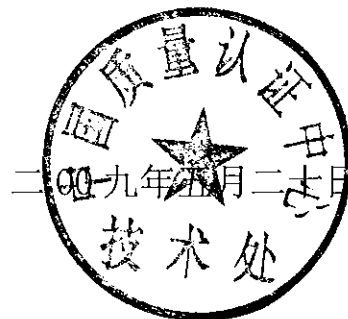
相关实验室编号：C-052、C-053、C-054、C-055、V-002

联系人：李 璋

电 话：010-83886174

传 真：010-83886179

E-mail: lizhang@cqc.com.cn



标准换版能力确认声明

检测机构名称及编号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原标准编号	新标准编号	认证实施日期	新版标准是否已获CANS认可	如未获CNAS认可是否具备新版标准的检测能力	
					设备是否满足新版标准的要求	人员是否能按新版标准进行检测

填表说明：请检测机构根据各自授权认证项目所涉及标准填写表格的空白内容。